

#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分解和明确，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科牵头、其它科室配合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宣传，满足群众了解政策的需求，强化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公开公示工作内容不断丰富，公开渠道建设逐步拓宽，有力发挥了政务公开对脱贫攻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促进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103条，其中，概况类信息8条、政策信息7条、规划信息1条、统计信息8条、财政信息1条、人事任免信息1条、政协提案答复3条、其他法定信息74条。

###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已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答复处理。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严格执行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机构名称、办公地址、机构设置、工作动态、重要信息、政策法规、投诉举报途径、联系方式等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社会普遍关心、关系公众利益、涉及公平公正的管理、服务和执法的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如实公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定期公开有关事项。同时还采用“平顶山脱贫攻坚”（政务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 (五) 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的监督检查。我局定期组织人员对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限、执行保密规定等情况进行再审查再梳理，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沟通渠道少, 靠现有的传播信息方式还不能够满足有关单位及社会群众对政府公开信息的需求;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健全工作机制, 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切实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详细梳理公开信息, 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 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及时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方便公众查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全年我局共收到一件自然人依申请公开申请, 已予以公开, 按照收费标准, 未达到收费要求。

